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斌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

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仍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19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各罪，其犯罪日期詳如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2年7月19日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7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各罪罪名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各罪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均相近；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犯罪類型之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別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其中編號2所示之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實屬有限，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表：受刑人李文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	①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（2罪）。 ②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（1罪）。 ③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（3罪）。
犯罪日期		112年1月23日	①112年1月16日（2次） ②112年1月16日（1次） ③112年1月20日（3次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1822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276號
最後事	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755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5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13日	112年10月31日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55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25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19日	112年1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1. 編號1所示之罪，已於113年1月2日執行完畢。 2. 編號2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2年度朴簡字第251號判決 定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。		